## 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7 号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盛:

2019年9月3日,你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96,375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9%),按均价10.7元/股计算,涉及金额103.20万元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9日